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救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其書
即　原　告
相　對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110年度彰簡字第13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尚未確定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故意不法侵害聲請人之權利，致聲請人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800元之損害，聲請人已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。聲請人因遭強制執行，再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」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：依本院調取之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其有土地及房屋共3筆，財產總額563,622元，於民國107、108年度之所得總額分別為154,660元、254,129元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4,800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980元，尚非鉅額致有礙於聲請人基本生活之需要。聲請人非無籌措款項

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自非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，難謂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